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

名 稱	說 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	為有效激勵本院所屬員工士氣，建立公務典範並提升行政效能，秉持「榮耀受獎者」、「獎勵方式多元溫馨」、「獎勵及時發給」與「獎勵覈實不寬濫」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並定名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激勵員工士氣，以多元及時獎勵方式，鼓勵員工勇於任事，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員工。 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指本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及主管機關之定義。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成效顯著。 （二）處理災害防救或重大突發事件，妥適得宜。 （三）完成重大建設或業務，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 （四）辦理其他重大事項，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	明定本要點所稱重大專案之定義。
四、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得依團體或個人給予下列方式獎勵： （一）團體部分： 1、主管機關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2、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每一重大專案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同一年度發給獎金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應報本院核定。	一、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之有功人員，為使獎勵方式多元，於第一項明定獎勵方式。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團體獎勵，由主管機關頒給或發給，並明定獎金額度上限。又跨主管機關重大專案獎金之發給，均應報本院核定，不受獎金額度上限限制。 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個人獎勵，其中第三目之獎金應衡酌貢獻程度分等

名 稱	說 明
3、跨主管機關重大專案獎金之發給，不受前目獎金額度之限制，並由主政之主管機關報本院核定。 (二) 個人部分： 1、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2、符合獎章條例規定者，另頒給功績獎章或專業獎章。 3、按貢獻程度分等第發給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但因同一事由，已依前款規定領取獎金者，不再發給。 4、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者，得另辦理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 5、給予公假最高五日，依請公假日數每日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並得無償使用主管機關管理之休閒設施；獲獎人應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請領或使用。 因同一事由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給專案考績獎金者，不再依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發給獎金；已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者，不再依前項規定發給獎金。但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而領取獎金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辦理第一項著有績效人員之表揚活動，得由主管機關首長或邀請院長表揚，並將獲獎團體或個人之具體事蹟製作影片或書刊，於表揚活動播放，並致贈獲獎人，另應置於機關網站等公開平臺，或於適當場所內展示。 陪同觀禮人員參加表揚活動，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獎人於表揚活動	第發給，最高以五萬元為限，等第之區分，應由主管機關依第五點規定自行訂定。又為免重複發給，明定同一事由已依第一款規定發給團體獎金者，不得再發給個人獎金。另為達及時獎勵之目的，於第五目明定有功人員之公假、補助及使用設施，應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請領或使用。 四、因同一事由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給專案考績獎金者，不得再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發給個人獎金。又已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者，例如：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規定之刑事類偵破特殊或重大刑案有功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規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等情形，如已依該等規定發給獎金，不得再依第一項發給個人獎金或參與團體獎金分配，惟因個人表現獲選機關模範公務人員、本院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類此獎項領取獎金者，應不受此限制，爰訂定第二項。 五、為表彰獲獎團體或個人，並廣為宣揚，爰訂定第三項。 六、為落實榮耀受獎者之原則，爰訂定第四項，補助陪同獲獎人觀禮人員之住宿費及交通費，又為達覈實補助之目的，該補助應由獲獎人於表揚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申請。另補助之要件、金額上限等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至獲獎人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原得依該報支要點辦理，無

名 稱	說 明
後一個月內檢據申請。補助之要件、金額上限等事項，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	須再為規定，併此敘明。
五、前點獎勵之給予，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 獎勵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 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	一、為落實獎勵覈實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給予團體或個人獎勵，應組成審議小組。 二、審議小組應本公平公開原則，並按有功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等覈實審議後給予獎勵，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及程序等相關事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
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於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內，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訂定獎勵規定，以符實需，惟應於本要點所定獎勵額度範圍內為之。至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等尚不得依本點自行訂定規定，併此敘明。
七、獲獎人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應由各機關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及獎金、公假補助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明定獲獎後發現事蹟不實，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之處理方式。
八、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